

附件 9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无责救助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中华联合（备案）[2009]N274 号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双方约定, 本保险扩展保险期间及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期内, 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中, 发生雷击、暴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, 或泥石流、滑坡、崩塌等地质灾害, 台风、龙卷风、海啸、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, 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等社会安全事件, 非被保险人原因引发的事故灾难, 重大传染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, 导致被保险人组织、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时, 被保险人应承担救助义务而发生的如交通、食宿等必要合理的费用, 须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, 并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,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